

收文編號：1060002110

議案編號：1060426071008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207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684000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5 項，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檢送本部高公局提送書面報告詳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85 項：「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第 2-36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說明』內『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下，編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其中之『(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車租 2,938 萬 6,000 元』，經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不符。鑑於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再查『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本基金管理用車輛共有 6 輛，另業務用車輛共有 461 輛各型車輛（且本年度內已編列預算新增購 2 輛、汰舊換新 21 輛），因核與規定不符且避免浪費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本基金『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其中之『車租』2,938 萬 6,000 元，因與相關規定不符。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路政司、會計處、秘書室（公共關係室）、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均含附件）

#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管理及總 務費用-租金與利息」書面報告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 壹、辦理依據

本報告係依據大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通過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85項：「交通部主管105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第2-36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說明』內『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下，編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其中之『（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車租2,938萬6,000元』，經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不符。鑑於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再查『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本基金管理用車輛共有6輛，另業務用車輛共有461輛各型車輛（且本年度內已編列預算新增購2輛、汰舊換新21輛），因核與規定不符且避免浪費，本基金『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其中之『車租』2,938萬6,000元，因與相關規定不符。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貳、編列說明

105年管理及總務費用係遵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

單位預算共同項目標準」辦理，依照基金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該作業規範編列。「管理及總務費用」經費31億2,819萬元，其「租金與利息」下編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其中之「(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車租」為2,938萬6,000元，說明如下：

一、高公局暨北區工程處：租賃小型客車共50輛，所需經費19,440千元。

二、國工局暨一、二區工程處：租賃全時工程業務車共33輛，所需經費994萬5,600元。

### 參、結語

上項預算均係依業務需要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以每月不特定日期及時間租賃公務車輛提供車輛調度，且因高公局位屬郊區交通不易，各區工程處均負擔國道養護重責，實有用車需求，以應業務之需，故實有此項預算必要。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